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會議紀錄事件，不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北市勞運人字第 10330066200 號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前係本府勞工局（自民國【下同】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前本府勞工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99 年 8 月 5 日更名為就業服務處）就業輔導員，其薪點為 312 薪點，其於 89 年 9 月 1 日移撥為前本府勞工局運用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

用之就業促進人員，人員移撥之後，以原薪點核薪。前本府勞工局嗣於 89 年 9 月 5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運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函頒追溯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復於 90 年 7 月 10 日再提臺北

市身

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下稱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審議修正前揭作業須知，函頒溯自 89 年 9 月 5 日起實施。前本府勞工局嗣依 89 年 9 月 1 日實施之

作業

須知，於 91 年 12 月重新辦理訴願人之起薪及提敘薪級事宜，並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身心障礙就業促進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

訴願人具有專科學歷，應以 280 薪點起薪，82 年 11 月 1 日至 89 年 9 月 1 日擔任就服中心
就業

輔導員 6 年 10 個月資歷，提敘 3 級為 328 薪點，89 年度之年度考核考列甲等，調升 1 級
為 3

44 薪點，90 年度之年度考核考列甲等，調升 1 級為 360 薪點，核定補發訴願人 89 年 9 月
1 日

至 91 年 11 月 30 日之薪資差額。惟訴願人不服前揭核定，多次陳情，並以 92 年 9 月 17
日申

請書向前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請，嗣經該局以 92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人字第 09234756900 號
書

函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於 93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該函非行政處
分為由，作成 93 年 7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317808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
惟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3 月 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02901 號判決：「訴願決定撤銷

.....

。」本府乃以 94 年 7 月 27 日府訴字第 09414146500 號重為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並
分

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5 年 6 月 6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3011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以 97 年
4 月

24 日 97 年度判字第 00324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三、嗣訴願人復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向前本府勞工局申請應依上開 89 年 9 月 5 日起實施之作業
須知

規定核敘薪級，經該局以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2000400 號函復訴願人，說
明

該局業已執行訴願人所述之申請事項，執行過程與結果亦如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
高行政法院判決之論斷說明，對訴願人之薪級與核定補發薪資差額審定於法有據，並述
及嗣後訴願人如以同一事由一再陳情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得不予處理

。訴願人仍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就同一事由再次向前本府勞工局申請，該局以訴願人對同一
事由一再陳情，未予函復。訴願人不服前本府勞工局未依其申請內容核敘薪級及對其 10

0 年 4 月 21 日之申請未予函復，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經由前本府勞工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經本

府以 100 年 7 月 28 日府訴字第 10009083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不服

，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101 年 1 月 19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1399 號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在案。

四、嗣訴願人復以 102 年 12 月 13 日申請暨陳情書向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本市勞運處）申請就有關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十」決議第 2 點、第 3 點之「追溯至 89 年 9 月 5 日」請求更正為「追溯至自 89 年 9 月 1 日」，經該處以 102 年 12 月 19 日

北市勞運人字第 10232712300 號函復訴願人，說明訴願人指陳事項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再議駁回在案，且敘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訴願人復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申請書

向本市勞運處申請更正上開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經該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訴願人再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以電話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

陳情上開更正事項等，經本市勞運處以 103 年 1 月 24 日北市勞運人字第 10330066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臺端 102 年 12 月 30 日再次陳情，內容與 102 年

12 月 13 日申請暨陳情書相同，爾後 臺端如同一事由一再陳情，且無新事證或補充資料，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處理.....。」訴願人不服該函，並認本市勞運處不作為，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經由本市勞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處檢卷答辯。

五、查上開本市勞運處 103 年 1 月 24 日北市勞運人字第 10330066200 號函，係該處就訴願人陳

請更正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所為之答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至有關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之更正，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事項。訴願人陳請更正上開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 (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